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並為遵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前稱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由



BNP PARIBAS

代表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按每股股份 3.30 港元之現金
購回最多 150,000,000 股股份之
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申請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達成要約之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所有條件已獲全面達成，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成為無條件，及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務請股東細閱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川盟融資就要約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後，方始決定是否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對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彼等接納要約與否之決定。務請股東於有疑問時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68,527,385股，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088,425,385股。曲先生及中華藥業、連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合共880,102,000股股份，需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持有合共975,205,81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2.8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以投票。

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投票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972,821,819 (99.7555%)	2,384,000 (0.2445%)

附註：請參閱載於要約文件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通過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並獲執行人員授出，曲先生及中華藥業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將無責任於要約完成時提出全面收購尚未擁有之股份之要約。

達成要約之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者，要約須待所有條件完全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所有條件已獲全面達成，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成為無條件，及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所載為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以及假設(i)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接納要約(考慮到曲先生及中華藥業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彼等將不會根據要約提交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及(ii)於本公告日期至要約完成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之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要約完成時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華藥業(附註1)	722,510,000	24.34	722,510,000	25.64
曲先生	157,592,000	5.31	157,592,000	5.59
中華藥業及與其一致行動 之人士小計	880,102,000	29.65	880,102,000	31.23
公眾人士(附註2)	2,088,425,385	70.35	1,938,425,385	68.77
總計	2,968,527,385	100.00	2,818,527,385	100.00

附註：

- 中華藥業由曲先生持有72.93%及由39名其他股東持有27.07%。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曲先生被視為擁有中華藥業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包括法巴證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包括法巴證券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之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之2,000股股份。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聯絡人：王冬青先生；電話號碼：2509 7553)為指定經紀，於要約完成當日起計六星期內，在市場就所持之零碎股份進行對盤買賣，讓股東可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將彼等之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零碎股份股東謹請注意，以上安排並不保證一定可為零碎股份對盤。

務請股東細閱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川盟融資就要約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後，方始決定是否接納要約。獨立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對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彼等接納要約與否之決定。務請股東於有疑問時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